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 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从2016年5月9日起，浙商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公开募集发行的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2681，C类份额：002682，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发行期为2016年4月22日至5月13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21-80106041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

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浙商证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

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

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

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

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

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7日